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7,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比例为3.77%；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邦和项目）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发行股份93,652,444股（其中，向科瑞天诚发行29,191,467股，向新疆华建发行29,809,573股，向傅建平发行29,968,782股，向肖湘阳发行4,682,622股），用于收购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现更名为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100.00%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及2017年2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股票限售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时间	莱士中国配套融资限售股份持股数（股）	备注
2014年6月	26,000,000	公司邦和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
2014年9月	52,000,000	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9月	104,000,000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9月	187,200,000	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邦和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中仍处于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87,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70,238,896 股）的比例为 3.7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莱士中国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莱士中国承诺：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7,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比例为3.7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或冻结数（股）
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187,200,000	187,200,000	3.77%	147,723,800
合计	-	187,200,000	187,200,000	3.77%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6,778,868	15.23%	-	187,200,000	569,578,868	11.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13,460,028	84.77%	187,200,000	-	4,400,660,028	88.54%
三、股份总数	4,970,238,896	100.00%	-	-	4,970,238,89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莱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